

第一章 医 疗

第一节 医疗机构

截止到 2000 年,全县有各级医疗机构 75 个。其中:县属 4 个,中心卫生院 3 个,乡卫生院 14 个,厂矿医院 2 个,校园医务室 2 个,街道门诊部 2 个,村卫生站 37 个,个体医疗机构 1 个。卫生技术人员 217 人。其中:本科学历 3 人,专科学历 17 人,中专学历 180 人;高级职称 2 人,中级职称 46 人,初级职称 64 人;基层卫生院、站、室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128 人。各医疗机构拥有病床共 110 张。其中:乡医院 58 张。

1986 年,全县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1.02 人,到 2000 年增加到 2.24 人,卫生队伍发展迅速。

随着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,基层卫生技术骨干不断充实,并基本达到基础措施、医疗器械、医务骨干三配套,解决全县各族群众最基本的医疗保障。

全县基层医疗机构情况表

呷 尔 镇	有华丘村、扎日村 2 个卫生站和中学医务室
上团乡卫生院	有茶花林、运脚、孜呷 3 个村卫生站
八窝龙乡卫生院	有烂泥巴村 1 个卫生站
三岩龙乡卫生院	有田埂、三垭宫 2 个村卫生站
汤古龙乡卫生院	有伍须村 1 个卫生站
乃渠乡卫生院	有清明、水打坝 2 个村卫生站



斜卡乡卫生院	有雪洼村 1 个卫生站
大河边中心卫生院	有毛菇厂医疗站
魁多乡卫生院	有扎洼、甲坝、海底 3 个村卫生站
子耳乡卫生院	有万年、杜公、麻窝 3 个村卫生站
乌拉溪乡卫生院	有石头沟村 1 个卫生站
龙财公司职工医院	
沙坪中学医务室	
三垭中心卫生院	有郎呷村卫生站
小金乡卫生院	有洋桥村 1 个卫生站
俄尔乡卫生院	有大铺子村 1 个卫生站
朵洛乡卫生院	有船板沟、曲窝、么儿山 3 个卫生站
踏卡乡卫生院	有庙子坪、花椒坪、甲堡子 3 个村卫生站
湾坝中心卫生院	有下河坝村卫生站
洪坝乡卫生院	有滨东村卫生站

【九龙县人民医院】

九龙县人民医院占地面积 8 820 平方米,建筑面积 7 488 平方米。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3 700 平方米。全院有卫生技术人员 60 人,其中高级职称 2 人,中级职称 27 人,初级职称 31 人。有住院病床 50 张,病床使用率 18%。1986 年至 2000 年,历年共收治住院病人 6 919 例,治愈好转率 94%,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 98%;诊疗门诊病人 621 892 人次。医疗设备完好率 96%。1998 年建成二级乙等综合医院,被甘孜藏族自治州卫生局、甘孜藏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委员会授予“甘孜州爱国卫生先进集体”称号。

一、中医

在 1986 年至 1993 年间发展较大,共聘中医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儿科医师、中药师、中医针灸师 12 人,不仅能治疗处理常见病、多发病,对某些疑难病症,尤其是慢性疾病,也能处理治疗。1993 年 11 月成立中藏医门诊部后,开设中医内科、外科、儿科、中医针灸理疗科和藏医科,内设住院病床 5 张,成立中药加工炮制室,月加工中药 10~20 味。至 2000 年,有中药 500 余种、中成药 200 余种,库存药品 30 余万元;年均诊疗病人上 10 000 人次,治愈好转率 96%。

二、藏医

处理治疗常见病、多发病,尤以胃病治疗收效为最。自 1994 年开设住院病床 2 张,历年收治住

院病人 10 例,治愈好转率 94%,其中成功治疗肝硬化 3 例、风湿性关节炎 3 例。至 2000 年末,藏药品种有 100 余种;年均诊疗病人 3 000 余人次。

三、住院部

1988 年底新修住院部竣工使用,病床由 40 张增至 50 张,住院部内设内科病区 and 外科病区。内科病区包括内科、儿科、传染科和中藏医科;外科病区包括外科、五官科、口腔科、皮肤科和妇产科。增设急诊室、抢救室和急救药品专柜。有住院医师 5 人、护理人员 12 人。年均收治住院病人 500 ~ 600 人次,治愈好转率 94%,病床使用率 18%,住院病历书写合格率 92%,药品灭菌合格率 100%,年差错事故为 0。

四、科室业务

内科 1995 年后,能开展心血管、呼吸、消化、泌尿等内科疾病治疗,其中成功治愈急性心肌梗塞 2 例、脑溢血 16 例、血气胸 6 例、急性胰腺炎 9 例,较前期诊疗水平大有提高。

外科 1987 年 5 月,成功施行肠吻合术 3 例;1990 年成功施行单纯胃肠吻合术 1 例;1996 年成功施行胃大部切除术 1 例、脾脏切除术 3 例;1997 年成功施行胃穿孔修补术 3 例和肠坏死切除术 4 例;历年共成功施行切开复位钢板内固定手术 20 例。

妇产科 1986 年前,处理治疗计划生育“四项”手术和常见病、多发病外,同时处理和较疑难病症;至 1989 年,开展有剖腹产(取胎)、宫外孕处理和产道损伤处理;1990 年 3 ~ 8 月,成功施行子宫下断横切口剖腹取胎;1993 年 6 月,建院以来首例双子宫切除术获得成功;1997 年 4 月,成功剔除 1 例子宫肌瘤,6 月,成功开展 3 例子宫全切术;1998 年后,开展输卵管通液术和高危妊娠的产科并发症防治工作。

儿科 1986 年至 1992 年间,儿科业务主要由内科医师担纲,并无专业儿科医务人员,仅能处理治疗儿科常见病、多发病;此后,有专业院校毕业生前往担任技术骨干,1993 年 4 月,成功抢救 1 例重症肺炎合并心衰、呼衰患儿;1994 年后,能诊治新生儿颅内出血、风湿性心脏病、风湿热、心疾病、心律失常、急慢性肾功能衰竭等病患;1996 年后,开展腹膜透析、贫血、白血病诊治;1998 年 3 月开展新生儿颅内出血、败血症诊断治疗。

五官科 1986 年至 1990 年,能诊治各种常见病、多发病,可作眼睑内翻矫正、球内异物取出、扁桃体切除术;1991 年 3 月,成功摘除 1 例白内障;1992 年后,能成功施行青光眼减压术、扁桃体切除术、鼻息肉切除术、食管及气管异物取除术。

口腔科 1986 年至 1992 年,能成功施行单、双、三联牙与全口假牙安装、唇裂修补术和颌术腺摘除术;1994 后,成功切除鄂部良性肿瘤 1 例,同时能成功施行全口及部分义齿修复、龈成形术、牙周牙髓联合治疗、根尖切除及根尖刮治术。

放射科 1986 年至 1993 年能开展胸片常见病诊断,并能准确诊断消化系统典型溃疡、肿瘤、



梗阻、套叠等;至1996年,能成功开展常规透视,支气管造影技术;1997年后,能成功进行肺内、颅内点位病变定位、定性诊断和眼球异物定位诊断及造影技术。

检验科 1993年后,除准确测定血常规、大便常规和小便常规外,开展各种体液中蛋白质测定及血糖测定、血清铁测定;1997年后,能开展血清转氨酶测定、血清胆红素测定及两对半、肝、肾功能检查。

心电、B超室 至2000年,心电图检查诊断心律失常、心肌炎、电解质紊乱和冠心病;B超检查诊断肝、胆、肾、脾、及各种肿瘤、妇科疾病。

第二节 公费医疗改革

1986年,成立九龙县公费医疗领导小组,下设办公室,配备专职管理人员。
1992年,推行定点医疗,规定自费、公费范围,强化定点医院内部管理,县人民政府出台《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实施意见》。

1994年,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公费医疗办公室(简称公医办)《关于调整公费医疗标准及管理方法的通知》。降低住院费公费部分报销比例规定:副县级以上干部、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和退休人员按80%报销;一般在职人员按70%报销。公费医疗管理实行承担公费医疗医院和公医办统一管理。

公费医疗费门诊费标准按工龄年限分:5年以下,每月5元;6~10年,每月6元;11~15年,每月8元;16~20年,每月10元;21~26年,每月12.50元;26~30年,每月每人16.50元;31年以上,含退休、副县级以上干部及相当职级人员,每人每月19元。在职和退休人员随工资发放,离休人员附医院处方报销。

1996年10月1日起,执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及报销标准的意见》。规定:退休干部、副县级以上干部、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住院医疗费报销标准为80%,其他干部职工报销标准为70%,同时扣除住院月份内随工资发放的门诊医疗费,并规定报销金额在1000元以下由公医办审批,1000元以上由公医领导小组审批,上10000元由政府审批;门诊医疗费随工资发放,取消按工龄段划分的等级制,在职干部职工按1年工龄月医疗费每人0.50元计发,退休干部、县级干部、副高级职称人员每人每月18元。

1996年10月1日起,执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及报销标准的意见》。规定:退休干部、副县级以上干部、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住院医疗费报销标准为80%,其他干部职工报销标准为70%,同时扣除住院月份内随工资发放的门诊医疗费,并规定报销金额在1000元以下由公医办审批,1000元以上由公医领导小组审批,上10000元由政府审批;门诊医疗费随工资发放,取消按工龄段划分的等级制,在职干部职工按1年工龄月医疗费每人0.50元计发,退休干部、县级干部、副高级职称人员每人每月18元。

1996年10月1日起,执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及报销标准的意见》。规定:退休干部、副县级以上干部、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住院医疗费报销标准为80%,其他干部职工报销标准为70%,同时扣除住院月份内随工资发放的门诊医疗费,并规定报销金额在1000元以下由公医办审批,1000元以上由公医领导小组审批,上10000元由政府审批;门诊医疗费随工资发放,取消按工龄段划分的等级制,在职干部职工按1年工龄月医疗费每人0.50元计发,退休干部、县级干部、副高级职称人员每人每月18元。